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释义

● 左晓东 著



● 警官教育出版社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释义

左晓东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7 号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释义

出版:警官教育出版社

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录排:山西省代县快速印刷厂

印刷:北京丰华印刷厂

版次: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1993 年 11 月第 1 次

开本:850×1168mm 32 开

印张:13.125

字数:301 千

印数:1-6000 册

书号:ISBN 7-81027-429-5/D. 230

定价:12.00 元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运输、通讯技术的新发展,国际商会于1989年起着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UCP 400)的修订工作,其结果即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UCP 500)。500号将自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同400号相比,500号作了较大的变动,修改了一些条款,新订了一些条款。摆在信用证业务有关方面前的任务是深入理解500号的新规定,更新多年来基于400号而形成的业务处理习惯。为此我们参阅了大量的国外资料,编写成这本释义,希望能对我国有关银行、进出口商的业务处理有所帮助。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有幸得到黄仰鑫先生(中国银行国际业务部)、陈红女士(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郭寿康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行院)等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当然书中疏漏、错误应由作者自负。

作者

1993年9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第一部分 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概述

第二部分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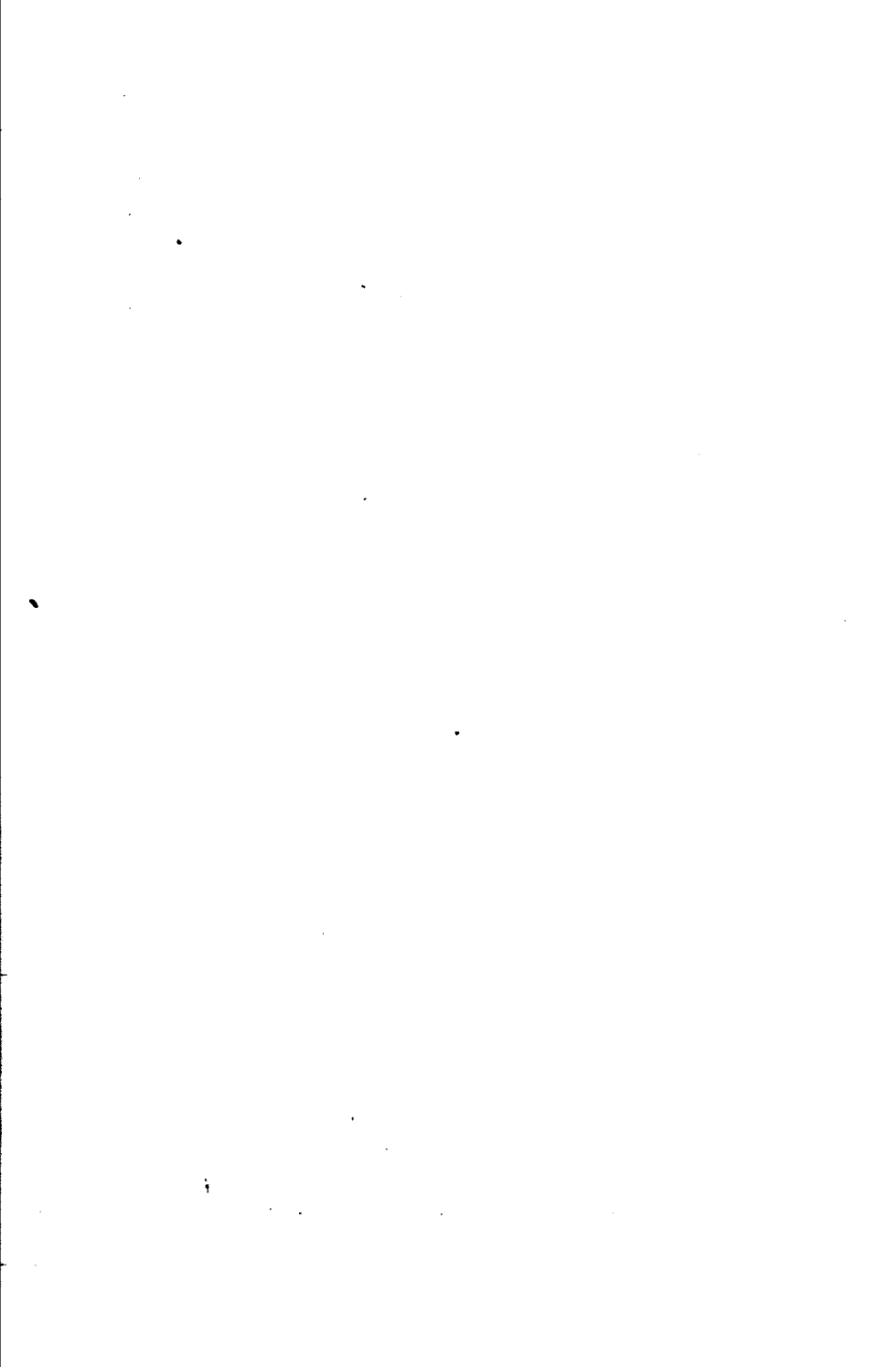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第三部分 13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逐条
释义

第四部分 403

500 号对 400 号主要修改概览



第 一 部 分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概述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概述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UCP) 的最新修订文本, 将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届时, 它将取代自 1984 年起施行至今的第 400 号出版物, 成为处理跟单信用证业务的普遍规则。在对“500 号”进行逐条解释之前, 有必要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一简单介绍, 以便加深理解。

一、《统一惯例》的产生及嬗变

跟单信用证是一种国际性的支付方式, 向有“商业天才的创造”、“国际商业生命的血液”之美称。既然跟单信用证乃服务于国际商业的有力工具, 其处理规则就必须具有世界统一性。信用证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分别处于具有不同国内法律及商业习惯的国家或地区, 各依所在地法律及习惯解释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则势必得出不同的结论, 这对信用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确实是个巨大的障碍。有鉴于此, 有关信用证交易的商人习惯自二十世纪初期开始经历了一个人为的统一过程, 从欧美国家的国内统一开始, 很快在国际间达成了统一, 最终成果就是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产生, 并适应形势发展而不断进行的修订。

1. 欧美信用证统一运动

第一次世界大战给国际贸易的格局带来了巨大变化, 同时也为信用证的真正发展提供了契机。一战之前, 国际贸易的大部分都是在相互熟悉, 彼此信任的贸易伙伴之间进行的, 但这种固定的贸易联系因战争而中断了, 必须在商务界寻找新的贸易伙

伴,况且这也是拓展市场的需要,这意味着要同不知底细的商行做生意,彼此之间怀有戒备是难免的。于是跟单信用证得到了大量的运用。

大战以前,伦敦是国际贸易及金融中心,因此,英国银行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贸易金融经验。但战争结束后,英国经济恶化,几近崩溃的边缘,美国取而代之成为国际贸易及金融的中心。然而美国银行对大量出现的跟单信用证缺乏处理经验和技能,未能充分注意到开立信用证的风险所在。当卖方市场占主导地位时,这不会产生什么问题;买方急于得到货物,即使单据存在瑕疵,也乐于接受。战后的市场情况则与此相反:价格下跌,买方千方百计逃避其义务,对单据百般挑剔,致使有关信用证交易的纠纷屡见不鲜,美国银行为其信用证处理业务中的差错在一件接一件的讼案中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美国法院及当事人也为不断的讼案大伤脑筋。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各界人士认识到了统一信用证格式及内容解释的必要性。

在 1919 年 12 月召开的“联邦对外贸易会议 (The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nvention) 上, The Consolidate Steel Corporation 的会计长马克·M·米切尔 (Mark M. Michael) 极力倡导信用证的统一,并提出了具体的方案,这引发了各方实际行动的热情。1920 年,纽约和波士顿地区的银行家们召开了“纽约银行商业信用证大会”(New York Bank's Commercial Credit Conference),其他地区的银行界人士也应邀参加。与会代表讨论了信用证的用语及处理规则,制订了“出口商业信用证规则”(Regulations Affecting Export Commercial Credits),并达成协议,准备使用几种标准的信用证格式。

1926 年 6 月,“纽约银行商业信用证大会”将 1920 年制订的上述“出口商业信用证规则”作了进一步修订,改名为“纽约商

业信用证大会采纳的规则”(Provisions Adopted by New York Banker'S Commercial Credit Conference)。该规则可以说是信用证发展史上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里程碑,其许多规则一直沿用下来,如第1条的银行审单及负责事项,条2条的银行免责事项,运输行提单、转运、清洁提单及其他许多的术语定义等,有些规则虽然与现在的惯例相异,但所关心的主题却是一致的,如分期装运问题。

1920年11月,“纽约银行商业信用证大会”成立了商业信用证标准格式起草委员会,负责草拟信用证标准格式。1922年7月1日,第一个美国信用证标准格式出台了,但由于各银行法律顾问意见分歧,多数未能全盘采用。

美国信用证统一运动很快波及欧洲,欧洲各国随之效仿,出现了许多有关规则,例如:

①德国1924年制订了“Das Regulativ des Akkreditivgeschäfts der Berliner Stempelvereinigung”;

②法国1924年制订了“Clauses et Medalites Applicables aux Ouvertures de Credits Documentaires”(开立跟单信用证所适用的条款及方法);

③挪威1924年制订了“处理跟单信用证一般原则”(General Rules Concerning the Treatment of Documentary Credit);

④捷克于1925年制订了“捷克银行协会开立跟单信用证的条件”(Conditions of the Association of Gzechoslovak Bank in Opening Documentary Credits);

⑤意大利于1925年制订了“Norme Relativ ai Credit Documentari”;

⑥在荷兰,普遍认为制订固定的跟单信用证规则恐怕会导致实务中的古板僵化,但还是于1923年制订了供银行自愿采用

的标准格式。

2. 国际商会的努力——《统一惯例》之产生

信用证的国际性要求其处理规则的国际统一性,各国内规则的统一具有极大的局限性,甚至可以说完全没有解决问题,国际范围的统一势在必行。在美国商会的倡议下,国际商会成立后即担负起了这个重任,信用证的国际统一运动拉开了帷幕。

1926年3月,美国商会建议国际商会制订关于信用证的国际统一规则,美国这一提案获得国际商会多数委员的赞同。于是国际商会指定其“*Commission de la lettre de change et du cheque*”起草一项信用证统一规则,以便各国银行公会采纳。1929年,该委员会将草案提交给国际商会于阿姆斯特丹召开的大会,经审议获得通过,定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Uniform 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于1930年由国际商会以第74号出版物公布。但该规则主要体现了法国执笔人观点,从一开始就受到反对,只有法国和比利时两个国家采用。

在“74号”出版物实施之前,德国商会又提出了一个新的草案,1931年3月国际商会在华盛顿召开的会议上对此作了讨论,决定组成“商业跟单信用证银行委员会”(Comite bancaire pour les credits documentaires)负责起草一项新的规则。该委员会于1933年完成新草案,于同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商会第七届大会上获得通过,定名为“*Regles et Usances Relatives aux Credits Documentaires*”(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以第82号出版物公布。这样,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几经波折终于产生了。

“82号”出版物得到了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士、意大利、罗马尼亚、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的银行及美国银行的采纳,1933年时共有40个左右国家的银行采用,到1951年修订时,这个数

字达到了 80 个左右。但英国却未能采用,这是一大缺憾。

3.《统一惯例》之嬗变

《统一惯例》于 1933 年产生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运输技术的发展,经历了多次修订,各次修订不但使《统一惯例》适应当时的需要,也使执行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以解决。自 1933 年公布后,《统一惯例》分别于 1951、1962、1974、1983 年进行了修订,1993 年又进行了新的修订,并于 1933 年 4 月经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通过。

(1)1951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于 1951 年 6 月在里斯本召开第 13 次大会,通过了《统一惯例》1951 年修订本,以国际商会第 151 号出版物出版公布,并于 1952 年 1 月 1 日生效。《统一惯例》在一定程度上协调了各当事人的矛盾,对各方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对一些条款和术语作了统一解释,因此,此时已获许多欧美国家银行的承认和采用。1951 年,已有 80 个左右的国家银行采纳。在《统一惯例》制订施行之初,英国及英联邦国家的银行即以该惯例与它们所施行的“伦敦业务惯例”(London Practice)不同为由,不予采纳。此次修订后,虽然有一部分英联邦国家的银行采用了该惯例,但仍有相当一部分以英国为首的英联邦国家的银行对该惯例采取排斥和否定态度,《统一惯例》的实施仍存在较大的局限性。

(2)1962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于 1958 年 7 月决定再次修订《统一惯例》,以适应实践的发展。1962 年 11 月,国际商会在墨西哥城召开第 19 次大会,通过了修订本,并以国际商会第 222 号出版物公布,并于 196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个文本对名称作了变动,去掉了前两个文本名称中的“商业”一词,而称为“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一直沿用至今。这次修订的意义在于，英国参加了修订工作，并起了积极的作用，随后，英国银行采纳了1962年《统一惯例》。英国参与修订的目的就是为英国银行采纳《统一惯例》铺平道路。事实上，《统一惯例》的内容因此而受到影响，在此之前，《统一惯例》的各项规定是以银行为本位的，而1962年修订本则对银行、开证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作了更均衡的规定，强调开证申请人有义务发出准确指示，同时对开证行的“裁量权”作了严格限制。1962年文本得到英国银行的采纳，也使《统一惯例》外在表现发生变化，在此之前，《统一惯例》的正式文本是法文的，而从1963年以后，《统一惯例》正式文本一直是英文的。从此，《统一惯例》开始正式成为世界范围的惯例，得到了100多个国家的银行的采纳。

(3) 1974年修订本

1962年对《统一惯例》进行修订以后，国际货物运输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集装箱运输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之而来的就是有关的联合运输方面的单据。为适应这种变化，国际商会于1970年至1973年着手进行修订工作，并于1974年在马德里召开的第25次大会上获得通过，新的修订本由国际商会以第290号出版物公布，于1975年10月1日起施行。除了适应运输技术发展的需要，该文本进一步对银行间的关系作了更明确的界定，对开证申请人与银行之间、银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作了更明确的规定。这个文本得到了一百六十多个国家的银行的采纳。

(4) 1983年修订本

“290号”施行以后，运输技术进一步发展，多式联合运输和集装箱运输更普遍地得到运用，不可流通的运输单据的使用日益增多。通讯技术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银行间通讯出现了电子化、网络化趋势，单据的传送和制作技术发生了变革。“290号”

在施行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对这些质疑经研究作出决议,并集中反映在第 371 号和 399 号出版物中。另外,备用信用证得到了发展,《统一惯例》对此必须作出反应。所有这些情况表明,对“290 号”进行修订已势在必行,于是,国际商会于 1982 年开始修订工作,并得到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修订本于 1983 年 6 月获得通过,由国际商会以 400 号出版物公布,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1993 年修订本

“400 号”自施行至今已近十年,在这期间,运输业的新发展和新技术的应用为跟单信用证提出了新的问题。国际商会认为有必要修订“400 号”,使其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反映现行的国际银行惯例,为《统一惯例》注入新的活力,最大可能地发挥跟单信用证的作用。因此,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于 1989 年 11 月决定修订“400 号”,并组成工作组负责修订事宜。经过多次研究、讨论,修订本于 1993 年 4 月获得通过,并于 1993 年 5 月以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公布,将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统一惯例》的性质与执行

《统一惯例》是对国际贸易中有关跟单信用证习惯作法的编纂,从前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出,它已具有很长的历史,并且获得了世界范围的普遍采用。由此完全有理由认为《统一惯例》具有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但也仅此而已,它只具有任意法的效力,即在当事人同意适用时,才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这可以从其产生、发展的历史中得到说明。制订和修改《统一惯例》的机构是国际商会,这是一个民间团体,制订《统一惯例》的目的只是统一信用证交易中的习惯作法,通过有关当事人的采纳而减少因业务处理上的不一致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纠纷。由此可以看出,这同立

法是完全不同的,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正因如此,《统一惯例》中也明确规定,只有信用证明明确表示依该惯例开立,有关当事人受其约束。

各国银行采纳《统一惯例》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整体执行”(collective adherence),一是“单独执行”(individual adherence)。所谓整体执行,是指一个国家所有的银行,以银行协会的名义,决定共同执行《统一惯例》;单独执行是指单个银行决定它将执行《统一惯例》,并向国际商会报告。但是鉴于《统一惯例》的任意法性质,这种执行的决定及向国际商会所作的报告并无特别的意义,并不表明决定执行的银行所开立的信用证中即使未注明依《统一惯例》开立,也当然地适用该惯例,这里不存在强制适用的问题。

毫无疑问,《统一惯例》体现了信用证交易中普遍接受的一般原则,在没有特别法律规定可以适用的情况下,即使信用证未注明依《统一惯例》开立,也可以适用其中所确立的一般原则解释有关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

世界上 16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银行都采纳了《统一惯例》,国际贸易中绝大多数信用证都是依《统一惯例》开立的。我国中国银行从 1987 年开始也在开出的信用证中注明依《统一惯例》开立,在实际业务中以该惯例为准则。因此了解《统一惯例》的各项规定对银行、进出口企业、运输保险企业,律师及法院等都十分必要。

第 二 部 分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